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5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CDAA1B004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川恒股份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川恒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营业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2 所示, 2023 年度, 川恒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收入为 431,950.84 万元, 较 2022 年度增长了 25.30%。营业收入的确认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 我们将川恒股份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 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 (2) 结合公司各类业务或产品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分析评价各类业务或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实施实质性程序, 检查重要销售合同及对应签收单、运单等文件, 检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正确; (4) 获取海关出口数据, 核对公司出口收入准确性; (5) 实施函证程序, 对未回函的项目进行替代检查, 对回函不符的项目追查具体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 (6) 检查客户应收款回款情况, 检查应收款挂账单位是否与客户单位名称一致,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检查回款和收入的真实性; (7) 分析主要客户构成, 关注重大或异常客户情况, 分析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实施访谈程序, 了解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8)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9) 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和分析性复核。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 所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川恒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32,662.12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1.03%。其中川恒股份公司对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18,624.21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 89.42%，天一矿业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由于影响矿权价值的因素较多且较为复杂，长期股权投资金额重大，且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对天一矿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评价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4）详细了解公司管理层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天一矿业公司开展基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为目的的专项评估情况，获取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进行阅读分析；与公司管理层及其聘请的评估机构人员等进行讨论，了解评估的主要目的、关键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评价其合理性； （5）复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及结果； （6）评价管理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判断结果以及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川恒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川恒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川恒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川恒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川恒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川恒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川恒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川恒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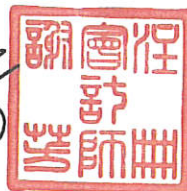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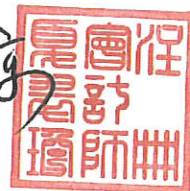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谢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军涛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贵州川恒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249,123,098.04	1,520,725,79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五.2	1,927,193.00	4,562,180.50
应收票据	五.3	466,538,827.86	207,804,780.87
应收账款	五.4	250,407,701.48	206,731,098.38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31,023,928.14	57,791,752.85
预付款项	五.6	57,669,714.98	66,034,875.49
其他应收款	五.7	14,086,209.34	10,998,287.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776,285,591.87	792,207,150.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89,655,264.53	153,034,105.18
流动资产合计		4,136,717,529.24	3,019,890,023.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326,621,150.90	1,318,760,39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37,095,850.00	37,095,8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4,319,055,532.35	2,846,648,455.74
在建工程	五.13	429,588,137.53	1,216,234,117.35
使用权资产	五.14	839,063.80	19,814,230.74
无形资产	五.15	1,361,529,877.15	1,397,993,862.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96,653,210.21	85,479,83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38,113,379.08	41,471,94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278,280,877.44	167,314,43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7,777,078.46	7,130,813,124.09
资产总计		12,024,494,607.70	10,150,703,148.00

法定代表人：

3701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永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8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9	1,008,195,357.80	709,708,319.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 20	315,540,449.38	
应付账款	五. 21	744,759,353.54	744,194,265.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 22	88,126,891.63	159,615,762.76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3	96,108,643.00	84,147,097.15
应交税费	五. 24	58,395,070.85	85,283,215.85
其他应付款	五. 25	162,829,198.51	212,894,467.53
其中：应付利息		4,062,164.82	2,437,969.2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26	308,728,022.12	344,259,971.62
其他流动负债	五. 27	156,124,774.53	138,050,803.88
流动负债合计		2,938,807,761.36	2,478,153,90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28	1,560,747,010.82	1,535,708,751.89
应付债券	五. 29	974,676,988.25	916,765,249.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 30	320,507.98	11,386,871.40
长期应付款	五. 31	38,000,000.00	44,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 32	39,534,252.85	41,795,343.45
递延收益	五. 33	26,576,967.21	29,916,59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17	124,395,348.72	129,871,792.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4,251,075.83	2,709,844,604.26
负 债 合 计		5,703,058,837.19	5,187,998,507.6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 34	542,035,745.00	501,816,371.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 35	192,846,902.73	192,901,055.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 36	2,714,469,755.61	1,838,953,608.78
减：库存股	五. 37	45,063,570.00	96,127,8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 38	-7,316.31	-1,765.74
专项储备	五. 39	5,023,631.07	6,875,770.47
盈余公积	五. 40	214,247,414.33	146,887,284.26
未分配利润	五. 41	2,135,823,936.01	1,788,057,32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59,376,498.44	4,379,361,812.88
少数股东权益		562,059,272.07	583,342,827.49
股东权益合计		6,321,435,770.51	4,962,704,640.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24,494,607.70	10,150,703,148.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4,245,253.46	1,019,762,97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927,193.00	4,562,180.50
应收票据		129,435,372.31	157,500,277.87
应收账款	十六.1	594,719,856.42	576,812,893.10
应收款项融资		43,758,838.49	10,277,675.09
预付款项		365,535,324.40	99,350,385.26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451,382,488.89	501,256,769.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存货		431,560,963.32	594,989,277.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12,565,290.29	2,964,512,432.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163,869.23	101,163,869.23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804,767,379.12	1,732,449,30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095,850.00	37,095,8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5,497,240.65	1,143,409,584.23
在建工程		41,558,767.07	62,693,674.15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5,187,305.18	121,384,878.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0,544.86	4,701,44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87,960.41	68,648,032.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9,518,916.52	3,271,546,641.40
资产总计		8,012,084,206.81	6,236,059,073.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156,720.87	600,594,70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2,000,000.00	
应付账款		239,220,666.13	496,558,147.23
预收款项			111,478,938.59
合同负债		74,681,519.16	130,998,587.01
应付职工薪酬		60,258,504.63	52,683,988.14
应交税费		18,029,457.34	48,866,709.94
其他应付款		997,323,076.65	138,547,619.29
其中：应付利息		4,062,164.82	2,437,969.2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862,216.67	182,389,945.96
其他流动负债		75,847,210.29	94,061,132.85
流动负债合计		2,223,379,371.74	1,856,179,77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6,000,000.00	457,950,000.00
应付债券		974,676,988.25	916,765,249.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80,553.90	21,914,41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15,176.40	9,810,424.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9,172,718.55	1,406,440,086.64
负债合计		3,982,552,090.29	3,262,619,863.98
股东权益：			
股本		542,035,745.00	501,816,371.00
其他权益工具		192,846,902.73	192,901,055.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10,617,796.68	1,466,799,924.14
减：库存股		45,063,570.00	96,127,840.00
其他综合收益		90,565.00	90,565.00
专项储备		3,495,293.10	4,773,903.12
盈余公积		214,247,414.33	146,887,284.26
未分配利润		1,011,261,969.68	756,297,946.98
股东权益合计		4,029,532,116.52	2,973,439,209.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12,084,206.81	6,236,059,073.55

法定代表人：

吴海斌
317000001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永辉
3170000016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国琴
3170000016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19,508,406.75	3,447,465,372.18
其中：营业收入	五.42	4,319,508,406.75	3,447,465,372.18
二、营业总成本		3,308,133,864.98	2,462,481,093.24
其中：营业成本	五.42	2,633,256,917.44	1,898,370,555.62
税金及附加	五.43	123,036,433.51	91,292,642.21
销售费用	五.44	73,954,825.81	57,778,382.94
管理费用	五.45	245,040,828.52	222,738,860.54
研发费用	五.46	101,118,043.32	110,088,279.15
财务费用	五.47	131,726,816.38	82,212,372.78
其中：利息费用		155,539,252.40	125,762,748.18
利息收入		24,493,645.78	19,024,542.71
加：其他收益	五.48	9,257,800.82	14,204,433.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23,228,159.13	-32,675,49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09,240.08	-19,183,003.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927,193.00	4,562,180.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3,286,875.60	-3,052,192.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24,409,921.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399,985.44	1,185,985.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1,234,593.55	969,209,187.92
加：营业外收入	五.54	4,542,264.09	1,019,408.18
减：营业外支出	五.55	9,897,968.35	25,614,202.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878,889.29	944,614,393.61
减：所得税费用	五.56	176,987,945.02	155,071,692.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890,944.27	789,542,701.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890,944.27	789,542,701.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890,944.27	789,542,701.4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890,944.27	789,542,701.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403,884.94	758,661,879.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87,059.33	30,880,822.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19.36	215,577.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19.36	215,577.2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19.36	215,577.2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019.36	215,577.2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8,869,924.91	789,758,27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6,382,865.58	758,877,456.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87,059.33	30,880,822.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67	1.54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09	1.4842

法定代表人：王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永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琴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恒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3,204,732,178.06	3,185,979,104.31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2,429,250,063.20	2,312,548,192.21
税金及附加		11,172,314.36	10,350,714.52
销售费用		49,059,583.92	48,523,104.24
管理费用		124,543,803.00	139,374,410.69
研发费用		61,350,910.64	61,509,385.01
财务费用		62,211,589.87	50,634,331.83
其中：利息费用		95,249,694.99	28,287,894.30
利息收入		22,858,666.30	31,086,448.92
加：其他收益		6,922,924.46	12,214,65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273,135,366.88	133,857,73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42,558.07	3,244,031.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7,193.00	4,562,180.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5,330.05	-2,364,378.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3,186.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2,474.81	6,029,708.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489,066.20	717,338,863.54
加：营业外收入		3,146,765.53	642,759.92
减：营业外支出		5,406,364.60	3,220,335.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229,467.13	714,761,288.16
减：所得税费用		72,628,166.46	91,524,185.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601,300.67	623,237,102.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601,300.67	623,237,102.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3,601,300.67	623,237,102.30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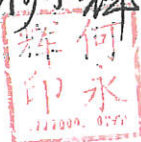
张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永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三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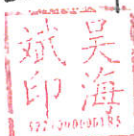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9,354,667.16	2,994,659,42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11,452.59	123,095,38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1)	72,164,933.62	76,968,01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0,531,053.37	3,194,722,82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5,921,945.23	1,872,937,87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675,587.15	323,804,64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722,721.56	313,235,60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1)	140,837,138.37	141,076,12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2,157,392.31	2,651,054,25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73,661.06	543,668,56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3,325.45	5,206,36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844,121.32	1,778,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1)	2,140,685.00	14,305,30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78,131.77	281,289,975.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681,567.58	1,804,660,45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70,000.00	1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1)	10,863,576.83	1,161,0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515,144.41	1,970,821,49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437,012.64	-1,689,531,52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8,699,000.00	364,497,0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000,000.00	267,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01,719,000.00	2,204,118,280.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1)	412,436,33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2,854,332.10	2,568,615,320.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92,500,864.44	931,210,66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2,341,206.39	206,202,498.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0,000.00	1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1)	181,148,363.55	10,29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5,990,434.38	1,147,709,16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863,897.72	1,420,906,15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38,930.44	11,957,721.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8(2)	555,739,476.58	287,000,91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8(2)	1,489,501,514.13	1,202,500,59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8(2)	2,045,240,990.71	1,489,501,514.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恒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3,528,758.19	2,724,125,030.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26,972.48	46,691,006.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10,639.80	37,576,85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266,370.47	2,808,392,89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4,998,555.34	2,372,812,80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424,142.69	170,889,79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65,786.31	95,739,78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67,225.05	58,706,07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0,255,709.39	2,698,148,46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10,661.08	110,244,42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093,325.45	160,464,70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444,121.32	3,687,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23,353.30	393,269,87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360,800.07	617,421,88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163,024.17	521,803,89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260,629.58	343,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919,820.00	161,694,2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343,473.75	1,026,898,18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982,673.68	-409,476,30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3,699,000.00	97,497,0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5,000,000.00	1,275,473,758.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881,62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7,580,626.42	1,372,970,798.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8,640,000.00	831,323,758.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880,855.10	148,270,23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25,544.40	29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046,399.50	979,889,99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534,226.92	393,080,80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9,675.67	9,796,867.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491,889.99	103,645,793.7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397,304.48	915,751,51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6,889,194.47	1,019,397,304.48

法定代表人：

吴海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永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202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816,371.00			192,901,055.07	1,838,953,608.78	96,127,840.00	1,765.74	6,875,770.47	146,887,284.26		1,787,173,862.84	4,378,478,346.68	583,244,664.58	4,961,723,01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883,466.20	883,466.20	98,162.91	981,629.1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1,816,371.00			192,901,055.07	1,838,953,608.78	96,127,840.00	1,765.74	6,875,770.47	146,887,284.26		1,788,057,329.04	4,379,361,812.88	583,342,827.49	4,962,704,640.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19,374.00			54,152.34	875,516,146.83	51,064,270.00	5,650.57	-1,852,139.40	67,360,130.07		347,766,006.97	1,380,011,686.56	21,283,555.42	1,358,731,13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50.57				766,403,884.94	766,398,334.37	22,487,054.33	788,885,389.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219,374.00			54,152.34	941,014,564.44	51,064,270.00						1,032,214,056.10	79,136,691.90	953,047,364.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250,000.00				609,372,000.00							649,622,900.00	145,988,600.00	603,634,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374.00			54,152.34	711,997.54							672,219.20		81,752,245.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5,000.00				33,732,975.00	51,064,270.00						297,196,691.90	66,791,908.10	363,988,600.00
4. 其他					297,196,691.90							351,277,147.90	30,000,000.00	381,277,147.90
（三）利润分配									67,360,130.07		418,637,277.97	351,277,14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360,130.07		67,360,130.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351,277,147.90	351,277,147.90	30,000,000.00	381,277,147.9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852,139.40				1,852,139.40	72,340.46	1,924,479.86
2. 本年使用								46,694,762.72				46,694,762.72	2,745,286.12	49,440,048.84
（六）其他					65,498,417.61			48,546,902.12				48,546,902.12	2,817,626.58	51,364,528.7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2,035,745.00			192,846,902.73	2,714,469,755.61	45,063,570.00	7,316.31	5,023,631.07	214,247,414.33		2,135,823,936.01	5,759,376,498.44	602,059,272.07	6,321,435,770.51

法定代表人：

吴海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永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华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8,423,000.00			214,245,195.74	1,583,039,573.92	2,514,907.05	217,343.01	1,010,541.09	84,563,574.03		1,190,780,381.46		3,559,330,016.78	178,782,26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8,423,000.00			214,245,195.74	1,583,039,573.92	2,514,907.05	217,343.01	1,010,541.09	84,563,574.03		1,190,780,381.46		3,559,330,016.78	178,782,264.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93,371.00			21,344,140.67	355,914,034.86	93,612,932.95	215,577.27	5,865,228.78	62,323,710.23		597,276,947.58		820,031,796.10	404,530,56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93,371.00			21,344,140.67	355,914,034.86	93,612,932.95					758,661,879.21		758,877,456.48	311,004,350.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581,371.00			21,344,140.67	113,887,965.23						154,350,332.24		154,350,332.24	389,607,4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812,000.00				142,026,069.60	93,612,932.95							98,125,195.59	58,125,195.59
4. 其他													56,225,136.65	56,225,136.65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2,323,710.23		161,384,931.63		99,061,221.40	16,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2,323,710.23		62,323,710.23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59,061,221.40		59,061,221.40	16,000,000.00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5,865,228.78					5,865,228.78	51,187.89
1. 本年提取								27,490,053.33					27,490,053.33	28,476,596.98
2. 本年使用								21,625,424.55					21,625,424.55	1,037,131.54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1,816,371.00			192,901,055.07	1,838,953,608.78	96,127,840.00	1,765.74	6,875,770.47	146,887,284.26		1,788,057,329.04		4,379,361,812.88	583,342,827.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华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816,371.00			192,901,055.07	1,466,799,924.14	96,127,840.00	90,565.00	4,773,903.12	146,887,284.26	756,297,946.98		2,973,439,20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1,816,371.00			192,901,055.07	1,466,799,924.14	96,127,840.00	90,565.00	4,773,903.12	146,887,284.26	756,297,946.98		2,973,439,209.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19,374.00			-54,152.34	643,817,872.54	-51,064,270.00		-1,278,610.02	67,360,130.07	251,964,022.70		1,056,092,90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219,374.00			-54,152.34	643,817,872.54	-51,064,270.00				673,601,300.67		673,601,300.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250,000.00				609,849,000.00							735,047,364.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374.00			-54,152.34	711,997.54							650,099,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5,000.00				33,256,875.00	-51,064,270.00						672,219.20
4. 其他												84,276,145.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7,360,130.07	-418,637,277.97		-351,277,147.90
2. 对股东的分配									67,360,130.07	-67,360,130.07		
3. 其他										-351,277,147.90		-351,277,147.9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278,610.02				-1,278,610.02
2. 本年使用								10,096,504.05				10,096,504.05
（六）其他								11,375,114.07				11,375,114.07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2,035,745.00			192,846,902.73	2,110,617,796.68	-15,063,570.00	90,565.00	3,495,293.10	214,247,414.33	1,011,261,969.68		4,029,532,116.52

法定代表人：

王树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永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国琴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中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8,423,000.00			214,245,195.74	1,580,992,320.79	2,514,907.05	90,565.00		84,563,574.03	294,445,776.31		2,660,245,52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8,423,000.00			214,245,195.74	1,580,992,320.79	2,514,907.05	90,565.00		84,563,574.03	294,445,776.31		2,660,245,524.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93,371.00			-21,344,140.67	-114,192,396.65	93,612,932.95		4,773,903.12	62,323,710.23	461,852,170.67		313,193,68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3,237,102.30		623,237,102.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93,371.00			-21,344,140.67	-114,192,396.65	93,612,932.95						-215,756,099.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581,371.00			-21,344,140.67	113,887,965.26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812,000.00				142,026,069.60	93,612,932.95						98,125,195.59
4. 其他					-370,106,431.51							56,225,136.65
（三）利润分配												-370,106,431.51
1. 提取盈余公积									62,323,710.23	-161,384,931.63		-99,061,221.40
2. 对股东的分配									62,323,710.23	-62,323,710.23		
3. 其他										-99,061,221.40		-99,061,221.4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4,773,903.12				4,773,903.12
2. 本年使用								8,793,328.72				8,793,328.72
（六）其他								-1,019,425.60				-1,019,425.6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1,816,371.00			192,901,055.07	1,466,799,924.14	96,127,840.00	90,565.00	4,773,903.12	146,887,284.26	756,297,946.98		2,973,439,209.57

法定代表人：

吴海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永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琴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名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00 元,股本为 360,000,000.00 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 号)核准,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1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00,010,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 2018 年 1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73,000.00 元,由激励对象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083,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因公司层面未能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未能解除限售的股票 2,829,200 股予以回购注销,本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2,829,2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253,8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243,800 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4,243,8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0,000.00 元。

2019 年 11 月 11 日,根据本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616,000.00 元,由激励对象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626,000.00 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5)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2,000 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80,002,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37 元,均为现金认购。公司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后,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0,002,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87,628,000.00 元。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公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50 万元,由激励对象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423,000.00 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已辞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6.00 元/股,回购股份为 1.60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16,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407,000.00 元。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等 48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4.00 万股,预留权益 10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2.48 元/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部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 449 人,授予股份数为 684.60 万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846,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5,253,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为 125 人,授予总额为 10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28 元/股。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 1.8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最终认购对象为 116 人,认购总额为 98.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28 元/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982,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6,235,000.00 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对已辞职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4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6,190,000.00 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2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4,0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50,000.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行 1,1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开始转股,转股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登记已转股 5,595,74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5,595,745.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2,035,74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42,035,745.00 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741140019K。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本公司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

2、本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磷酸一铵、聚磷酸铵、酸式重过磷酸钙、磷酸脲、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掺混肥料(BB 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化肥、硫酸、磷酸、土壤调理剂、水质调理剂(改水剂)、磷石膏及其制品、氟硅酸、氟硅酸钠、磷酸铁、磷酸铁锂、六氟磷酸锂的生产销售;提供农化服务;饲料添加剂类、肥料类产品的购销;磷矿石、碳酸钙、硫磺、液氨、盐酸、煤、纯碱、元明粉、石灰、双氧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硝酸、氢氧化钠(液碱)、五金交电、零配件购销;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产品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一铵、磷酸、磷酸铁和磷矿石。

3、本公司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于化工行业。

4、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公司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磷矿石、磷酸二氢钙、磷酸一铵、磷酸铁和磷酸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3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五、13.1.(2)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发生额或余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五、21.(2)	公司将期末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款项认定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五、25.3.(2)	公司将期末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款项认定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联营企业	七、1.(2)、七、3.(2)	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 10.00%。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十四、十五	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本集团取得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如果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内，本集团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如果票据到期日超过 1 年的，本集团按照该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3.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额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本集团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集团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以下会计估计政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4 年	4 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30%	80%	10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是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当本集团管理该类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时,本集团将其列入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

15.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参照前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6.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12. 应收票据及 13. 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8.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集团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或综合考虑以上多种事实和情况),本集团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及可直接归属于该投资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井巷资产、电子设备及其他、弃置费用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因弃置费用形成的固定资产采用产量法外，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1.00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00	20.00	4.75
2.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10.00	9.50
3.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4.00	井巷资产	平均年限法	5.00	24.00	3.96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6.00	弃置费用	产量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2. 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4. 无形资产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采矿权之摊销采用产量法,探矿权在没有开采之前不进行摊销,转入采矿权开采后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非专利技术、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5.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6.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采切掘进支护费用和装修费用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采切掘进支护费用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其他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8.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商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收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由于辞退员工产生,在办理离职手续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预计负债主要为矿山预计未来环境治理与恢复费用,以及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国内销售商品

客户自提货物:由客户提货人员在发货通知单上签字确认提货,本集团以签字确认收货的时间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铁路发运货物:本集团通过铁路运输将货物发到客户指定的收货车站,发货后本集团储运人员将提货小票通过快递邮寄给客户,客户凭提货小票提货,本集团在取得铁路提货小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汽车发运货物:本集团通过汽车运输将货物发到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由本集团业务员与客户核对收货数量后,客户在本集团发货通知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收货,本集团以客户签字确认收货的时间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2) 国际出口销售商品

本集团出口货物,在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3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年限平均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集团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4)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银行贷款利率、相关租赁合同利率、公司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企业发行的同期债券利率等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5)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6)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

本集团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买方兼出租人,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未转移给本集团,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给本集团,资产转让构成销售,本集团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政策对资产的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5. 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6.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资产合计	10,138,442,979.05	12,260,168.95	10,150,703,148.00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11,777.38	12,260,168.95	41,471,946.33
负债合计	5,176,719,967.79	11,278,539.84	5,187,998,507.63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593,252.26	11,278,539.84	129,871,792.10
股东权益合计	4,961,723,011.26	981,629.11	4,962,704,640.37
其中：未分配利润	1,787,173,862.84	883,466.20	1,788,057,32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78,478,346.68	883,466.20	4,379,361,812.88
少数股东权益	583,244,664.58	98,162.91	583,342,827.49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56,053,321.24	-981,629.11	155,071,69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778,413.01	883,466.20	758,661,879.21
少数股东损益	30,782,659.36	98,162.91	30,880,822.27

2. 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金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金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金额	2%
资源税	原矿石销售额	7.5%
其他	按国家有关税法计缴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正益实业	25%
川恒生态	25%
川恒物流	20%
川恒新材料	25%
福帝乐	按在岸所得 16.5%缴纳利得税
福麟矿业	15%
广西鹏越	25%
恒轩新能源	25%
福祺矿业	25%
恒达矿业	25%
恒昌新能源	25%
恒冠新能源	25%
美麟公司	17%

注：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和子公司福麟矿业 2023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川恒物流 2023 年执行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福帝乐执行香港相关税收政策，美麟公司执行新加坡相关税收政策。

（2）增值税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3%、9%、6%、5%。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主要为 13%、9%、6%。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7%、5%、1%、3%和 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按照此公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福麟矿业 2023 年可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3 年 12 月 12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贵州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本公司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因此本公司 2023 年到 2025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川恒物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规定,本公司生产销售的饲料级磷酸氢钙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10 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川恒生态生产销售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19]15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对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年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9,000.00 元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福麟矿业享受本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19]16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对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年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7,800.00 元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福麟矿业享受本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045,640,980.70	1,494,362,249.08
其他货币资金	203,482,117.34	26,363,543.17
合计	2,249,123,098.04	1,520,725,792.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612,222.19	11,465,730.65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68,374,204.78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3,410,356.83	
土地复垦保证金、小坝矿山环境恢复专项资金	17,120,432.51	16,361,773.83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4,577,113.21	
受限的银行存款	400,000.0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4,862,504.29
合计	203,882,107.33	31,224,278.12

2.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远期结售汇协议	1,927,193.00	4,562,180.50
合计	1,927,193.00	4,562,180.50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5,716,268.33	207,804,780.87
信用证	80,822,559.53	
合计	466,538,827.86	207,804,780.87

注 1：本集团将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15 家 AAA 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除上述外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

注 2：年末，本集团应收票据为到期日为 1 年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本集团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 年末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9,089,174.67
合计		289,089,174.67

(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587,104.58	100.00	13,179,403.10	5.00	250,407,701.4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263,587,104.58	100.00	13,179,403.10	5.00	250,407,701.48
合计	263,587,104.58	100.00	13,179,403.10	5.00	250,407,701.4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613,074.48	100.00	10,881,976.10	5.00	206,731,098.38
其中：账龄组合	217,613,074.48	100.00	10,881,976.10	5.00	206,731,098.38
合计	217,613,074.48	100.00	10,881,976.10	5.00	206,731,098.38

1）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无。

2）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3,586,147.13	13,179,307.36	5.00
1-2 年	957.45	95.74	10.00
合计	263,587,104.58	13,179,403.10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3,586,147.13
1-2 年	957.45
合计	263,587,104.58

（3）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81,976.10	2,297,427.00			13,179,403.10
合计	10,881,976.10	2,297,427.00			13,179,403.10

（4）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5）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1	123,764,149.97	1 年以内	46.95	6,188,207.50
单位 2	21,745,376.37	1 年以内	8.25	1,087,268.82
单位 3	19,481,256.74	1 年以内	7.39	974,062.84
单位 4	12,295,000.58	1 年以内	4.66	614,750.03
单位 5	10,177,878.68	1 年以内	3.86	508,893.93
合计	187,463,662.34		71.11	9,373,183.1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1,023,928.14	57,791,752.8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1,023,928.14	57,791,752.85
合计	131,023,928.14	57,791,752.85

注：年末，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均为 1 年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 年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6,594,930.10	
合计	386,594,930.10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459,891.69	97.90	64,558,475.69	97.76
1-2 年	634,522.80	1.10	1,160,448.99	1.76
2-3 年	387,417.28	0.67	207,119.31	0.31
3 年以上	187,883.21	0.33	108,831.50	0.16
合计	57,669,714.98	100.00	66,034,875.4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10,847,662.46	1 年以内	18.81
单位 2	6,228,035.00	1 年以内	10.80
单位 3	4,068,176.03	1 年以内	7.05
单位 4	3,435,676.74	1 年以内	5.96
单位 5	2,400,000.00	1 年以内	4.16
合计	26,979,550.23		46.78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86,209.34	10,998,287.84
合计	14,086,209.34	10,998,287.84

7.1 应收利息：无

7.2 应收股利：无

7.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361,733.44	2,344,433.41
保证金	7,207,421.97	6,540,039.00
其他款项	6,496,401.39	3,167,714.29
合计	16,065,556.80	12,052,186.7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53,364.90	9,771,984.28
1-2 年	5,499,153.84	873,420.42
2-3 年	542,627.06	1,322,392.00
3 年以上	870,411.00	84,390.00
3-4 年	854,661.00	15,750.00
4-5 年	15,750.00	22,000.00
5 年以上		46,640.00
合计	16,065,556.80	12,052,186.70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53,898.86			1,053,898.86
2023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989,448.60			989,448.6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64,000.00			64,000.00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79,347.46			1,979,347.46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53,898.86	989,448.60		64,000.00	1,979,347.46
合计	1,053,898.86	989,448.60		64,000.00	1,979,347.46

(5) 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6)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4,000.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1	保证金	4,406,400.00	1-2 年	27.43	440,640.00
单位 2	其他款项	2,304,000.00	1 年以内	14.34	115,200.00
单位 3	保证金	1,291,100.00	1 年以内	8.04	64,555.00
单位 4	保证金	969,199.00	1-4 年	6.03	569,706.70
单位 5	备用金	328,307.86	1 年以内	2.04	16,415.3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合计		9,299,006.86		57.88	1,206,517.09

(8) 本年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9) 本年末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10) 本年末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1,346,509.46		381,346,509.46	324,297,762.73		324,297,762.73
周转材料	62,308,002.14		62,308,002.14	38,996,698.28		38,996,698.28
在产品	204,784,341.68	2,596,903.03	202,187,438.65	197,014,854.50		197,014,854.50
库存商品	151,306,133.42	21,813,018.84	129,493,114.58	230,108,819.24		230,108,819.24
发出商品	950,527.04		950,527.04	1,789,015.80		1,789,015.80
合计	800,695,513.74	24,409,921.87	776,285,591.87	792,207,150.55		792,207,150.5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2,596,903.03				2,596,903.03
库存商品		21,813,018.84				21,813,018.84
合计		24,409,921.87				24,409,921.87

注：确定存货跌价的具体依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恒轩新能源由于市场行情变动导致磷酸铁出现减值；广西鹏越由于项目建成本年末未达产分摊的固定单位成本较高导致生产的磷酸出现减值。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89,395,980.62	152,535,207.44
待摊利息		485,950.30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259,283.91	12,947.44
合计	189,655,264.53	153,034,105.1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 准备 年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 技有限公司	59,379,364.30			5,837,796.35			4,000,000.00			61,217,160.65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 限公司	1,168,438,775.03	25,970,000.00		-8,166,682.01						1,186,242,093.02	
浙江金恒旺锂业有 限公司	34,632,667.72			-1,663,816.20						32,968,851.52	
四川万鹏时代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6,309,583.93			-10,116,538.22						46,193,045.71	
合计	1,318,760,390.98	25,970,000.00		-14,109,240.08			4,000,000.00			1,326,621,150.90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72,125.00	16,372,125.00
贵州平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23,725.00	20,723,725.00
合计	37,095,850.00	37,095,850.00

(2) 本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无。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319,055,532.35	2,846,648,455.7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319,055,532.35	2,846,648,455.74

12.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井巷资产	电子设备及其他	弃置费用 (注 1)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973,034,614.51	2,052,581,869.66	34,530,328.25	310,900,838.39	85,323,615.12	46,209,200.00	3,502,580,465.93
2. 本年增加金额	1,132,140,027.25	543,311,731.23	10,392,815.22	80,488,487.07	23,893,131.52		1,790,226,192.29
(1) 购置	2,245,414.01	12,357,196.24	9,922,273.59	100,471.71	14,907,476.06		39,532,831.61
(2) 在建工程转入	1,129,894,613.24	530,954,534.99	470,541.63	80,388,015.36	8,985,655.46		1,750,693,360.68
(3) 其他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20,862,558.98	53,545,441.83	197,580.00	1,269,934.73	1,284,615.61		77,160,131.15
(1) 处置或报废	20,862,558.98	53,545,441.83	197,580.00	1,269,934.73	1,284,615.61		77,160,131.15
(2) 其他减少							
4. 年末余额	2,084,312,082.78	2,542,348,159.06	44,725,563.47	390,119,390.73	107,932,131.03	46,209,200.00	5,215,646,527.07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23,263,416.99	479,213,494.33	15,462,922.37	22,748,090.88	11,201,433.32	4,042,652.30	655,932,010.1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井巷资产	电子设备及其他	弃置费用 (注 1)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94,070,546.19	134,023,106.32	6,753,495.08	14,676,654.93	6,481,780.06	2,249,356.79	258,254,939.37
(1) 计提	94,070,546.19	134,023,106.32	6,753,495.08	14,676,654.93	6,481,780.06	2,249,356.79	258,254,939.37
3. 本年减少金额	1,445,133.23	15,415,798.93	187,701.01	88,823.47	458,498.20		17,595,954.84
(1) 处置或报废	1,445,133.23	15,415,798.93	187,701.01	88,823.47	458,498.20		17,595,954.84
4. 年末余额	215,888,829.95	597,820,801.72	22,028,716.44	37,335,922.34	17,224,715.18	6,292,009.09	896,590,994.72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868,423,252.83	1,944,527,357.34	22,696,847.03	352,783,468.39	90,707,415.85	39,917,190.91	4,319,055,532.35
2. 年初账面价值	849,771,197.52	1,573,368,375.33	19,067,405.88	288,152,747.51	74,122,181.80	42,166,547.70	2,846,648,455.74

注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因开采小坝磷矿和新桥磷矿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支出属弃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注 2：固定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713,066,061.14 元，增加 48.91%，主要是广西鹏越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深加工项目、3 万吨/年氟化氢项目建设完成转固所致。

注 3：本公司已完成“黄磷尾气综合利用制 120kt/a 高纯度氧化钙项目”建设并投产，但因贵州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未能长期稳定供气导致标的项目不能实现连续正常生产。经双方友好协商，2023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与贵州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本公司将“黄磷尾气综合利用制 120kt/a 高纯度氧化钙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给川东化工，包括该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施、设备及库存在标的项目现场的原辅材料等，转让价款为 5,700.00 万元。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广西鹏越厂房、质检大楼及附属资产	456,206,441.29	尚在办理中
恒轩新能源厂房、库房及检测中心	96,127,523.40	尚在办理中

13.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403,376,087.59	1,101,572,634.24
工程物资	26,212,049.94	114,661,483.11
合计	429,588,137.53	1,216,234,117.35

13.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602,012,100.28		602,012,100.28
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	131,875,711.57		131,875,711.57	57,341,104.63		57,341,104.63
100kt/a 磷酸铁二期项目	104,895,812.48		104,895,812.48	40,666,378.04		40,666,378.04
小坝 8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项目	64,280,795.56		64,280,795.56	6,173,168.66		6,173,168.6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50 万吨/年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2,687,402.94		2,687,402.94
鸡公岭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	41,317,603.64		41,317,603.64	5,997,049.17		5,997,049.17
3 万吨/年氟化氢项目				263,600,002.42		263,600,002.42
新桥一号井（扩建工程+1000 米~+782 米标高）建设项目				25,240,080.94		25,240,080.9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7,970,033.39		7,970,033.39
氨站扩能建设项目	13,631,511.46		13,631,511.46	809,675.71		809,675.71
30 万吨硫铁矿制酸装置新增配套设施变更项目				341,481.35		341,481.35
1 万吨/年电池六氟磷酸锂项目（注 2）	13,313,917.39		13,313,917.39	1,103,700.91		1,103,700.91
其他零星项目	34,060,735.49		34,060,735.49	87,630,455.80		87,630,455.80
合计	403,376,087.59		403,376,087.59	1,101,572,634.24		1,101,572,634.24

注 1：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698,196,546.65 元，下降 63.38%；主要系本年广西鹏越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深加工项目、3 万吨/年氟化氢项目等工程建设完成转固所致。

注 2：根据 2023 年 11 月 28 日瓮安县人民政府、恒冠新能源和贵州泰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旭盛”）三方备忘录，恒冠新能源已完成场地清表、初堪、场地平整、边坡勘察设计等前期建设内容，累计投入约 1,410.00 万元，因市场等综合原因，恒冠新能源电池级六氟酸钾项目不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恒冠新能源同意配合瓮安县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对项目已摘牌土地约 393 亩进行收储，收储后瓮安县人民政府应全额退还恒冠新能源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59,139,535.00 元，同时协助完成已缴纳 2,016,392.40 元地契税的退税工作。若泰旭盛按法定程序取得相应土地，恒冠新能源前期项目建设费用 1,410.00 万元由泰旭盛予以承担，若泰旭盛未能按法定程序取得相应土地，则前期建设费用由瓮安县人民政府承担。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602,012,100.28	512,061,187.88	1,114,073,288.16		
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	57,341,104.63	74,534,606.94			131,875,711.57
100kt/a 磷酸铁二期项目	40,666,378.04	64,229,434.44			104,895,812.48
小坝 8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项目	6,173,168.66	58,107,626.90			64,280,795.56
150 万吨/年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2,687,402.94	46,053,729.14	48,741,132.08		
新桥磷矿山 2023 年开拓工程建设项目		36,314,110.73	36,314,110.73		
鸡公岭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	5,997,049.17	35,320,554.47			41,317,603.64
磷酸铁一期整改项目		31,512,244.36	31,512,244.36		
3 万吨/年氟化氢项目	263,600,002.42	31,162,360.43	294,762,362.85		
新桥一号井(扩建工程+1000 米~+782 米标高)建设项目	25,240,080.94	17,442,684.17	42,682,765.1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7,970,033.39	17,359,673.89	25,329,707.28		
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一磷矿场扩容、环保措施整改项目		15,345,847.49	15,345,847.49		
100kt/a 磷酸铁一期项目		13,030,650.93	13,030,650.93		
氨站扩能建设项目	809,675.71	12,821,835.75			13,631,511.46
30 万吨硫铁矿制酸装置新增配套设施变更项目	341,481.35	12,752,602.04	13,094,083.39		
1 万吨/年电池六氟磷酸锂项目	1,103,700.91	12,210,216.48			13,313,917.39
黄磷尾气综合利用制 120kt/a 高纯度氧化钙项目		10,269,042.31	10,269,042.31		
合计	1,013,942,178.44	1,000,528,408.35	1,645,155,234.69		369,315,352.10

(续)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万元)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万元)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188,588.00	93.42	100.00	2,249.06	1,320.05	4.15	募集资金+自筹
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	426,621.49	3.09	3.19				自筹
100kt/a 磷酸铁二期项目	84,036.76	12.48	20.74	408.76			自筹
小坝 8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项目	26,549.33	24.21	31.00				自筹
150 万吨/年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5,119.57	95.21	100.00				自筹
新桥磷矿山 2023 年开拓工程建设项目	2,602.03	139.56	100.00				自筹
鸡公岭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	104,565.53	3.95	5.00				自筹
磷酸铁一期整改项目	3,469.70	90.82	100.00				自筹
3 万吨/年氟化氢项目	32,000.00	92.11	100.00				自筹
新桥一号井(扩建工程+1000 米~+782 米标高)建设项目	5,638.75	75.70	100.00				自筹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5,775.00	43.86	43.86	610.87	307.20	7.26	募集资金+自筹
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一磷矿场扩容、环保措施整改项目	2,525.68	60.76	100.00				自筹
100kt/a 磷酸铁一期项目	49,685.00	107.88	100.00				自筹
氨站扩能建设项目	3,403.30	40.05	60.00				自筹
30 万吨硫铁矿制酸装置新增配套设施变更项目	936.82	139.77	100.00				自筹
1 万吨/年电池六氟磷酸锂项目	67,099.00	1.98	1.98				自筹
黄磷尾气综合利用制 120kt/a 高纯度氧化钙项目	3,600.00	131.04	100.00				自筹
合计	1,012,215.96			3,267.69	1,627.25		

注 1：募投项目“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总投资为 176,173.96 万元，工程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3 万吨/年氟化氢项目总投资为 29,476.24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2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6,212,049.94		26,212,049.94	114,661,483.11		114,661,483.11
合计	26,212,049.94		26,212,049.94	114,661,483.11		114,661,483.11

注：工程物资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88,449,433.17 元，降低 77.14%，主要是子公司广西鹏越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完工，工程物资储备减少所致。

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5,198,038.52	25,198,038.52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4) 其他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23,475,749.69	23,475,749.69
(1) 处置	23,475,749.69	23,475,749.69
(2) 其他减少		
4. 年末余额	1,722,288.83	1,722,288.83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5,383,807.78	5,383,807.78
2. 本年增加金额	5,560,452.81	5,560,452.81
(1) 计提	5,560,452.81	5,560,452.8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2) 其他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0,061,035.56	10,061,035.56
(1) 处置	10,061,035.56	10,061,035.56
(2) 其他减少		
4. 年末余额	883,225.03	883,225.0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839,063.80	839,063.80
2. 年初账面价值	19,814,230.74	19,814,230.74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93,548,678.62	1,077,114,223.52	7,523,546.01	1,676,666.66	1,479,863,114.81
2. 本年增加金额	5,280,085.00		1,526,264.48		6,806,349.48
(1) 购置	5,280,085.00		1,526,264.48		6,806,349.4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					
3. 本年减少金额	3,246,862.38		367,311.90		3,614,174.28
(1) 处置	3,246,862.38		367,311.90		3,614,174.28
(2) 其他减少					
4. 年末余额	395,581,901.24	1,077,114,223.52	8,682,498.59	1,676,666.66	1,483,055,290.01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7,023,159.16	48,655,987.82	5,046,771.75	1,143,333.33	81,869,252.06
2. 本年增加金额	8,503,146.09	30,002,979.51	868,823.19	400,000.00	39,774,948.79
(1) 计提	8,503,146.09	30,002,979.51	868,823.19	400,000.00	39,774,948.79
(2) 其他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15,136.97		3,651.02		118,787.99
(1) 处置	115,136.97		3,651.02		118,787.99
(2) 其他减少					
4. 年末余额	35,411,168.28	78,658,967.33	5,911,943.92	1,543,333.33	121,525,412.8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60,170,732.96	998,455,256.19	2,770,554.67	133,333.33	1,361,529,877.15
2. 年初账面价值	366,525,519.46	1,028,458,235.70	2,476,774.26	533,333.33	1,397,993,862.7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无。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采切掘进支护费用	79,110,006.85	69,456,426.80	60,325,686.32		88,240,747.33
装修工程	1,923,754.71	1,486,304.97	859,351.10		2,550,708.58
矿井整改工程	1,563,497.00		633,993.90		929,503.10
研发办公楼装修费	92,231.25		65,104.32		27,126.93
其他	2,790,347.86	3,413,670.71	1,298,894.30		4,905,124.27
合计	85,479,837.67	74,356,402.48	63,183,029.94		96,653,210.21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353,220.59	8,956,376.41	9,764,312.80	1,482,862.76
递延收益	26,473,887.21	4,710,416.42	21,914,412.42	3,287,161.86
预计负债	39,534,252.85	5,930,137.93	41,795,343.45	6,269,301.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2,026,779.73	18,304,016.96	162,945,018.40	24,441,752.76
租赁负债	849,725.44	212,431.36	23,963,469.70	5,990,867.43
合计	228,237,865.82	38,113,379.08	260,382,556.77	41,471,946.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天一矿业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786,059,501.18	117,908,925.18	786,059,501.18	117,908,925.18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927,193.00	289,078.95	4,562,180.50	684,327.08
弃置费用	39,917,190.91	5,987,578.64	42,166,547.70	6,324,982.15
使用权资产	839,063.80	209,765.95	19,814,230.74	4,953,557.69
合计	828,742,948.89	124,395,348.72	852,602,460.12	129,871,792.1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27,546,677.73	45,098,140.06
资产减值准备	215,451.82	2,171,562.17
递延收益		128,850.0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27,762,129.55	47,398,552.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54,442.57	
2025 年	1,123,645.45	1,662,110.08	
2026 年	389,642.31		
2027 年	20,050,208.20	43,281,587.41	
2028 年	205,983,181.77		
合计	227,546,677.73	45,098,140.06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征土地款	173,699,875.88	132,848,639.07
设备款	71,716,028.81	17,674,411.84
工程款	32,659,072.75	15,827,381.62
软件费	205,900.00	964,000.00
合计	278,280,877.44	167,314,432.53

注 1: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10,966,444.91 元, 增长 66.32%, 主要是由于恒轩新能源磷酸铁二期项目建设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注 2: 恒冠新能源预征土地款情况索见五、13.1.(1) 注 2。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859,000,000.00	571,000,000.00
信用借款		29,970,000.00
质押借款	8,000,000.00	108,000,000.00
应付利息	759,025.70	738,319.45
票据贴现	140,436,332.10	
合计	1,008,195,357.80	709,708,319.45

注: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98,487,038.35 元, 增长 42.06%, 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 资金需求较大, 本集团增加了短期借款及票据贴现融资规模所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20. 应付票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5,540,449.38	
合计	315,540,449.38	

21.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613,982,530.12	733,036,626.32
1-2 年	128,053,784.87	6,736,990.57
2-3 年	547,923.59	3,856,279.47
3 年以上	2,175,114.96	564,368.77
合计	744,759,353.54	744,194,265.1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30,545,056.11	工程款未结算
单位 2	21,419,998.43	工程款未结算
单位 3	13,363,628.51	工程款未结算
单位 4	10,395,260.69	监理费未结算
单位 5	9,948,509.98	工程款未结算
单位 6	9,242,000.00	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94,914,453.72	—

22.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88,126,891.63	159,615,762.76
合计	88,126,891.63	159,615,762.76

（2）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本年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71,488,871.13	预收客户货款减少
合计	-71,488,871.13	

23.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84,147,097.15	436,804,606.72	424,843,060.87	96,108,643.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478,736.18	27,478,736.18	
辞退福利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4,147,097.15	464,298,342.90	452,336,797.05	96,108,643.00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188,093.82	369,742,820.75	358,306,910.50	88,624,004.07
职工福利费		33,408,705.68	33,408,705.68	
社会保险费		14,881,743.06	14,881,743.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33,619.01	12,533,619.01	
工伤保险费		2,348,124.05	2,348,124.05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3,902,233.07	13,902,233.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59,003.33	4,869,104.16	4,343,468.56	7,484,638.93
合计	84,147,097.15	436,804,606.72	424,843,060.87	96,108,643.0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402,785.81	26,402,785.81	
失业保险费		1,075,950.37	1,075,950.37	
合计		27,478,736.18	27,478,736.18	

24.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7,677,025.30	51,051,276.18
资源税	10,779,054.88	12,130,786.57
企业所得税	25,230,209.54	17,952,651.47
印花税	1,150,583.53	1,039,89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4,837.51	941,224.68
教育费附加	512,902.51	564,734.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1,935.00	376,489.87
个人所得税	853,469.06	192,259.16
环境保护税	99,513.52	104,208.43
土地增值税		929,693.56
残疾人保障金	895,540.0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58,395,070.85	85,283,215.85

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4,062,164.82	2,437,969.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8,767,033.69	210,456,498.24
合计	162,829,198.51	212,894,467.53

25.1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	4,062,164.82	2,437,969.29
合计	4,062,164.82	2,437,969.29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无。

25.2 应付股利: 无。

25.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10,446,887.90	111,629,517.6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5,063,570.00	96,127,840.00
其他	3,172,631.01	1,818,100.05
代收代付运费	83,944.78	881,040.58
合计	158,767,033.69	210,456,498.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21,0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单位 2	5,6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单位 3	2,388,300.00	保证金未到期
单位 4	2,240,959.00	保证金未到期
单位 5	2,0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合计	33,229,259.00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1,798,804.66	325,283,373.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00,000.00	6,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9,217.46	12,576,598.30
合计	308,728,022.12	344,259,971.62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列示在本项目。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贴现或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148,652,842.57	123,859,767.36
待转销项税	7,471,931.96	14,191,036.52
合计	156,124,774.53	138,050,803.88

28.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21,747,010.82	657,708,751.89
信用借款	45,000,000.00	
抵押借款	294,000,000.00	878,000,000.00
合计	1,560,747,010.82	1,535,708,751.89

29.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974,676,988.25	916,765,249.69
合计	974,676,988.25	916,765,249.6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川恒转债	1,160,000,000.00	2021-8-12	6 年	1,160,000,000.00	916,765,249.69		7,891,621.99
合计	1,160,000,000.00			1,160,000,000.00	916,765,249.69		7,891,621.99

续表：

债券名称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利息	本年转股	年末余额
川恒转债	56,579,599.50	6,265,139.40	293,200.00	974,676,988.25
合计	56,579,599.50	6,265,139.40	293,200.00	974,676,988.25

30. 租赁负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71,559.64	25,069,780.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834.20	1,106,310.5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9,217.46	12,576,598.30
合 计	320,507.98	11,386,871.40

3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8,000,000.00	44,4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8,000,000.00	44,400,000.00

注：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结果的复函（黔自然资函〔2021〕332 号）核定，福麟矿业就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出让应缴纳出让收益合计 1,474.217 万元。该款项分期缴纳，截止本年实缴 814.217 万元，尚余 660.00 万元应于 2024 年至 2026 年分期缴纳，每年缴纳 220.00 万元，其中 220 万元划分至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准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采矿权变更登记的通知》（黔自然资审批函〔2022〕457 号）2022-7-31 至 2032-7-31 期间总共需支付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 5,290.37 万元，该款项分期缴纳，2022 年缴纳 1,090.37 万元，本年缴纳 420.00 万元，尚余 3,780.00 万元应于 2024 年至 2032 年分期缴纳，每年缴纳 420.00 万元，其中 420 万元划分至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矿权出让收益	38,000,000.00	44,4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44,400,000.00

31.2 专项应付款：无。

32.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小坝磷矿弃置费用	28,171,403.13	29,660,212.33	固定资产和矿区权益弃置义务
新桥磷矿弃置费用	11,362,849.72	12,135,131.12	固定资产和矿区权益弃置义务
合计	39,534,252.85	41,795,343.45	-

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因开采小坝磷矿和新桥磷矿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支出属弃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3.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916,595.73	150,000.00	3,589,628.52	26,476,967.21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9,916,595.73	250,000.00	3,589,628.52	26,576,967.2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泉生态环境局龙昌龙井村清水引流隧道工程项目补助款	2,700,000.00		150,000.00	2,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3 万吨/年湿法磷酸高萃流程制工业级磷酸工业性试验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级磷酸一铵产业化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4,715,132.22		707,269.84	4,007,862.38	与资产相关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124,363.66		62,181.80	62,181.86	与资产相关
磷煤化工高新基地建设, 生产力促进中心财政专款	87,500.00		30,000.00	57,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 万吨 CH 半水湿法磷二氢钙生产线建设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设备补助款	125,217.42		41,739.12	83,478.3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 吨 P205 半水湿法磷酸装置副产磷石膏胶凝材料工业性试验项目专项资金	360,000.00		6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厅湿法磷酸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94,500.00		18,000.00	76,500.00	与资产相关
60kt/a 磷酸一铵尾气洗涤除霾改造项目	284,745.71		61,016.96	223,728.75	与资产相关
贵州省科技厅半水湿法磷酸过程中石膏晶体形态控制技术工业化应用项目专项资金	412,500.00		50,000.00	362,500.00	与资产相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万吨半水湿法磷酸项目补助资金	1,886,956.48		365,217.40	1,521,739.08	与资产相关
福泉市环保局 6 万吨磷酸铵项目补助款	1,203,163.60		262,508.40	940,655.20	与资产相关
CH 半水磷石膏新型充填胶凝材料矿山应用工程示范研究专项经费	1,416,666.67		200,000.00	1,216,666.67	与资产相关
科技产权局半水磷石膏制备水泥缓凝剂技术项目经费	81,666.67		10,000.00	71,666.67	与资产相关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企业建设补助资金	345,833.33		50,000.00	295,833.33	与资产相关
福泉环境保护局龙井湾水环境治理项目经费	758,333.33		100,000.00	658,333.33	与资产相关
半水磷石膏制备粉刷砂浆工艺研究项目	90,833.33		10,000.00	80,833.33	与资产相关
5 万吨聚磷酸铵项目	4,350,000.00		600,000.00	3,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罗尾塘 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选矿装置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1,900,000.00		200,000.00	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637,000.00		15,925.00	621,075.00	与资产相关
湿法磷酸制备磷酸铁技术研究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榜挂帅项目-低温性能磷酸铁锂材料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局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128,850.00		25,770.00	103,080.00	与资产相关
20 万吨/年半水-三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一期补贴	7,873,333.31		480,000.00	7,393,333.31	与资产相关
黔南州科学技术局项目补贴款中低品位复杂难选硅钙质胶磷矿选矿技术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916,595.73	250,000.00	3,589,628.52	26,576,967.21	-

34.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01,816,371.00	40,264,374.00			-45,000.00	40,219,374.00	542,035,745.00

注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6.67% (13,383.80 万股) 已质押。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开始转股, 根据实际转股情况本年实际转股 14,374.00 股, 将转股金额高于转股股本的部分 711,997.54 元计入资本溢价。

注 3: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2 号) 同意注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4,025.00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 650,099,000.00 元, 增加股本 40,250,000.00 元, 同时增加资本溢价 609,849,000.00 元。

注 4: 本公司对已辞职的 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 11.58 元/股, 回购股份为 4.50 万股, 回购注销完成后, 减少股本 45,000.00 元, 同时减少资本溢价 476,100.00 元。

35.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川恒转债	10,444,352.00	192,901,055.07		
合计	10,444,352.00	192,901,055.07		

续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川恒转债	2,932.00	54,152.34	10,441,420.00	192,846,902.73
合计	2,932.00	54,152.34	10,441,420.00	192,846,902.73

注: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1,1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川恒转债”),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 116,000.00 万元, 其中权益部分公允价值为 214,245,195.74 元, 本期共转股 0.2932 万张。

36.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12,374,598.98	610,560,997.54	476,100.00	2,122,459,496.52
其他资本公积	326,579,009.80	267,255,198.03	1,823,948.74	592,010,259.09
合计	1,838,953,608.78	877,816,195.57	2,300,048.74	2,714,469,755.61

注 1: :股本溢价情况详见本附注“五、34. 股本注 2、3、4”。

注 2: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 本期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3,732,975.00 元, 相关情况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3：本公司与欣旺达拟以欣旺达对福祺矿业增资的方式深化合作，欣旺达拟对福祺矿业增资人民币 3.65 亿元，其中 101.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398.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和欣旺达分别持有福祺矿业的股权比例为 81.65%和 18.35%，本公司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33,522,223.03 元。

本公司与欣旺达原分别持有恒达矿业 51.00%、49.00%的股权，双方已按各自股权比例分别实缴出资 2.04 亿元、1.97 亿元。2023 年 10 月 14 日，福祺矿业受让欣旺达持有的恒达矿业 49.00%股权，交易价格为欣旺达对恒达矿业的实缴出资 1.97 亿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恒达矿业股权比例为 91.01%，本公司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823,948.74 元。

37.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义务	96,127,840.00		51,064,270.00	45,063,570.00
合计	96,127,840.00		51,064,270.00	45,063,570.00

本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本期解锁股份数为 340.30 万股，减少库存股 41,788,840.00 元；本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本期解锁股份数为 48.85 万股，减少库存股 5,656,830.00 元。

本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的原则进行分配，截至股权登记日股权激励限售股共 44.25 万股，按利润分配方案享有 3,097,500.00 元分红，减少库存股 3,097,500.00 元。

本公司对已辞职的 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58 元/股，回购股份为 4.50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减少库存股 521,100.00 元。

3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565.00							90,565.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565.00							90,565.0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330.74	-5,550.57				-5,550.57		-97,881.3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330.74	-5,550.57				-5,550.57		-97,881.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65.74	-5,550.57				-5,550.57		-7,316.31

39.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875,770.47	46,694,762.72	48,546,902.12	5,023,631.07
合计	6,875,770.47	46,694,762.72	48,546,902.12	5,023,631.07

注：本集团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系母公司川恒股份、子公司川恒生态、子公司川恒物流、子公司广西鹏越及子公司福麟矿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母公司、子公司广西鹏越和子公司川恒生态系危险货物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2023 年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子公司川恒物流系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1.5%提取；子公司福麟矿业系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磷矿石属于非金属矿，按每吨 8 元提取。

40.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6,887,284.26	67,360,130.07		214,247,414.33
合计	146,887,284.26	67,360,130.07		214,247,414.33

41. 未分配利润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1,787,173,862.84	1,190,780,38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883,466.20	
本年年初余额	1,788,057,329.04	1,190,780,381.4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6,403,884.94	758,661,879.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360,130.07	62,323,710.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1,277,147.90	99,061,221.40
本年年末余额	2,135,823,936.01	1,788,057,329.04

4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68,479,474.12	2,442,781,938.03	3,084,352,294.00	1,627,597,958.26
其他业务	351,028,932.63	190,474,979.41	363,113,078.18	270,772,597.36
合计	4,319,508,406.75	2,633,256,917.44	3,447,465,372.18	1,898,370,555.6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合计
按产品类型	4,319,508,406.75
其中：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1,202,596,543.10
磷酸一铵	931,830,033.67
磷酸	848,575,986.68
磷矿石	567,305,455.34
磷酸铁	306,556,763.10
化工产品	54,777,722.30
肥料级磷酸氢钙	33,551,773.51
物流运输	35,649,395.83
硫酸铵	33,993,226.14
水溶肥	15,050,751.84
聚磷酸铵	14,371,382.49
磷精矿	9,869,621.55
掺混肥	4,777,936.70
其他	260,601,814.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4,319,508,406.75
其中：国内销售	2,927,126,187.78
国外销售	1,392,382,218.9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源税	94,449,915.14	75,388,674.69
土地使用税	4,895,796.28	4,533,963.41
印花税	4,695,514.21	3,471,590.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86,327.27	2,310,793.29
房产税	3,565,690.22	1,551,779.96
教育费附加	4,491,796.39	1,425,083.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94,530.92	950,055.98
环保税	397,087.57	343,014.46
土地增值税		1,259,984.32
车船使用税	49,719.46	48,277.29
水资源税	10,056.05	9,424.34
合 计	123,036,433.51	91,292,642.21

注：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31,743,791.30 元，增长 34.77%，主要是磷矿石销售收入上升导致资源税增加。

4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代理费	37,158,683.87	29,658,121.80
职工薪酬	13,122,252.96	12,037,412.59
包装装卸费	2,129,058.57	2,702,642.55
业务招待费	2,552,168.20	1,785,141.97
差旅费	1,943,966.61	507,105.57
广告宣传费	706,991.39	219,367.60
折旧费用	5,698,433.32	5,440,981.92
商业保险费	2,444,832.99	1,524,357.16
仓储费	3,749,593.59	805,195.11
其他费用	4,448,844.31	3,098,056.67
合计	73,954,825.81	57,778,382.94

4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7,047,671.08	91,963,078.74
股权激励费用	33,732,975.00	52,437,029.60
修理费	18,171,864.30	15,836,074.10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费	15,197,952.32	13,923,887.41
业务招待费	10,569,381.82	11,278,342.6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	13,468,779.19	8,300,069.97
办公费	7,148,237.21	7,275,123.10
聘请中介机构费	7,346,215.80	5,817,123.37
水电气费	5,822,030.61	5,018,617.30
无形资产摊销	3,217,540.55	3,584,189.03
汽车费用	2,998,900.92	2,388,724.18
广告宣传费	791,651.95	1,273,430.61
差旅费	2,164,484.15	1,040,29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6,168.35	424,131.03
其他费用	5,906,975.27	2,178,749.19
合计	245,040,828.52	222,738,860.54

4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	37,138,721.98	42,456,473.16
职工薪酬	48,117,898.25	36,418,083.98
聘请中介机构费	2,004,672.00	3,561,130.00
折旧摊销费	5,044,550.28	3,007,677.07
水电气费	2,742,067.06	2,819,406.10
修理费	577,311.21	1,328,996.24
差旅费	666,424.64	251,061.97
劳务费	482,627.69	18,446,262.01
其他	4,343,770.21	1,799,188.62
合计	101,118,043.32	110,088,279.15

4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55,539,252.40	125,762,748.18
减: 利息收入	24,493,645.78	19,024,542.71
加: 汇兑损失	-2,418,785.42	-26,251,071.93
其他支出	3,099,995.18	1,725,239.24
合计	131,726,816.38	82,212,372.78

注: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49,514,443.60 元, 增长 60.23%, 主要是本年借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增加。

48. 其他收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注 1）	8,859,958.20	14,111,196.23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7,842.62	93,237.47
合计	9,257,800.82	14,204,433.70

注 1、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递延收益摊销	3,589,628.52	3,890,302.06	与资产相关	
福泉市财政局企业吸纳离校毕业生补贴	725,991.13	201,665.20	与收益相关	黔人社发（2022）15 号、人社厅发（2022）52 号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知发（2023）1 号《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资助项目一览表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3）78 号
稳岗补贴	486,849.68	532,278.99	与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22】23 号、川委办（2023）18 号
招用退役士兵及建档立卡人员增值税减免	337,9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税（2023）8 号
贵州省商务厅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30,3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2）109 号、黔商发（2023）8 号
贵州省科技厅电池级磷酸铁生产技术研发项目补助费	279,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科合支撑【2023】
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局企业在库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府发（2022）8 号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企业在库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市场主体领办发（2023）2 号
市场监管局 22 年知识产权发展奖励	198,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州市场主体培育实施方案（2022-2025）
东盟委员会小城镇配套扶持资金	133,530.00		与收益相关	桂人社发【2022】5 号、桂人社发【2019】27 号
经信局稳增长贡献激励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德市财建（2023）20 号
福泉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扶持资金	123,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退役军人发【2022】24 号
商务厅 2023 年第一批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115,1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商发（2023）8 号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专利及贵州省专利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知发【2021】3 号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黔南商务局 2022 年服务业引导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府办函(2022)42 号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研发活动补贴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科通(2022)45 号
2023 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重点企业慰问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崇左市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春节期间及 2023 年一季度稳生产促投资的政策措施》
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资金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德经信(2021)461 号
收德阳市市场监管局民企建现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德委发(2018)31 号、德民营办(2023)7 号
贵州省商务厅“1+N”外贸企业补助资金		1,898,2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财农(2022)159 号
湛江港集团 2020 年集装箱扶持奖励		1,868,100.00	与收益相关	湛府规(2021)1 号
贵州省商务厅 2022 年第一批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13,358.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企(2010)87 号
黔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高新区管发(2021)3 号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第四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科通(2022)53 号
湛江港(集团)B 保政府扶持资金		668,450.00	与收益相关	湛府规(2020)3 号
收第四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计划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科通(2022)51 号
中共黔南州委组织部州人才基地一次性建设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州人才基地简介表
社保保险补贴		194,880.08	与收益相关	凭证及银行回单
一次性留工补助		175,500.00	与收益相关	凭证及银行回单
贵州省社保局失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229,500.00	与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22)23 号、黔人社发(2022)15 号
经信局开门红资金		120,900.00	与收益相关	德市财建(2022)37 号
贵州省商务厅 2021 年“1+N”外贸企业补助资金		111,9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商务厅关于 2022 年“1+N”项目支持的公示
黔南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型工业化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138,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府办发(2021)17 号
什邡就业创业中心补贴		78,376.54	与收益相关	德人社发(2022)39 号
社保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凭证及银行回单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经信局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什经信〔2022〕48号
福泉财政局服务业企业上 规入统专项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府发〔2022〕8号
其它零星政府补助	585,658.87	229,785.3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859,958.20	14,111,196.23		

4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09,240.08	-19,183,003.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衍生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212,244.50	-13,492,49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93,325.45	
合计	-23,228,159.13	-32,675,498.73

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27,193.00	4,562,180.50
合计	1,927,193.00	4,562,180.50

5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97,427.00	-2,617,111.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89,448.60	-435,080.48
合计	-3,286,875.60	-3,052,192.15

5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4,409,921.87	
合计	-24,409,921.87	

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 发生额	上年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99,985.44	1,185,985.66	-399,985.44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99,985.44	1,185,985.66	-399,985.4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17,148.97	195,829.63	-1,317,148.97
其中: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01,571.69	990,156.03	-101,571.69
其中: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018,735.22		1,018,735.22
合计	-399,985.44	1,185,985.66	-399,985.44

5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6,000.00	57,645.00	76,000.00
其他	4,466,264.09	961,763.18	4,466,264.09
合计	4,542,264.09	1,019,408.18	4,542,264.09

(2)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擦耳岩水库输入管线青坑工业区段改迁工程补贴资金	工信局	活动补助	活动补助	是	否	76,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坝地灾环境项目协调费	福泉市道坪镇财政所	活动补助	活动补助	是	否		57,145.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慰问金	扶绥县人民政府	活动补助	活动补助	是	否		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6,000.00	57,645.00	

5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补偿支出	1,581,502.01	17,011,649.17	1,581,502.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98,447.52	4,442,877.22	3,798,447.52
其中: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98,447.52	4,442,877.22	3,798,447.52
对外捐赠	1,906,966.99	2,520,566.00	1,906,966.99
赞助支出	2,315,190.00	493,413.00	2,315,190.00
其他支出	295,861.83	1,145,697.10	295,861.83
合计	9,897,968.35	25,614,202.49	9,897,968.3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补偿支出本年较去年减少 15,716,234.14 元，主要是上年黄家坡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安置项目房屋征收款支出 1,500.00 万元。

5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79,105,821.15	173,192,225.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7,876.13	-18,120,533.01
合计	176,987,945.02	155,071,692.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965,878,889.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4,881,833.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45,817.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42,792.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3,998.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709,444.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87.07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641,100.55
股权激励费用税会差异	-87,691.5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445,118.73
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得税影响	5,745,414.29
所得税费用	176,987,945.02

57.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五、38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5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4,493,645.78	19,024,542.71
政府补助	41,786,960.18	14,621,776.64
保证金	991,520.98	42,355,926.88
其他营业外收入及其他往来款项	4,892,806.68	965,770.23
合计	72,164,933.62	76,968,016.4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代理费	37,158,683.87	29,658,121.80
福麟矿业黄家坡地质灾害补偿款		16,115,781.91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费	15,197,952.32	13,923,887.41
聘请中介机构费	9,493,151.92	5,978,961.06
业务招待费	13,346,118.47	13,446,753.81
水电气费	8,590,653.38	7,846,996.40
对外捐赠	1,906,966.99	2,520,566.00
办公费	7,593,553.41	7,953,530.70
差旅费	4,774,875.40	1,798,457.80
汽车费用	3,059,909.18	2,449,279.15
手续费支出	2,535,436.32	1,725,239.24
经营性受限制货币资金净减少	873,267.60	18,378,795.31
营业外支出	4,192,553.84	2,534,977.36
租赁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1,942,630.00	4,943,269.00
往来款及其他付现费用	30,171,385.67	11,801,505.80
合计	140,837,138.37	141,076,122.7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远期外汇协议盈利	2,140,685.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4,305,308.33
合计	2,140,685.00	14,305,308.3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远期外汇保证金(受限资金)	3,410,356.83	
衍生金融工具亏损	7,453,220.00	1,161,040.00
合计	10,863,576.83	1,161,04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贴现	412,436,332.10	
合计	412,436,332.1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支付的中介费	2,600,000.00	
回购股份支出	521,100.00	96,000.00
质押定期存款		10,000,000.00
新租赁租金	9,653,058.77	
票据保证金	168,374,204.78	
可转债转股零股资金		200,000.00
合计	181,148,363.55	10,296,0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88,890,944.27	789,542,701.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409,921.87	
信用减值损失	3,286,875.60	3,052,192.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254,939.37	128,994,144.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60,452.81	5,383,807.78
无形资产摊销	39,774,948.79	31,640,629.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183,029.94	45,130,67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99,985.44	-1,185,985.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798,447.52	4,442,877.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1,927,193.00	-4,562,180.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69,248,273.93	125,762,748.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3,228,159.13	32,675,49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358,567.25	-29,079,59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476,443.38	10,959,066.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488,363.19	-441,514,004.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66,381,204.13	-642,677,109.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5,241,010.52	567,339,419.95
其他	22,011,308.32	-82,236,31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73,661.06	543,668,563.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45,240,990.71	1,489,501,514.1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89,501,514.13	1,202,500,595.3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739,476.58	287,000,918.76

(3)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045,240,990.71	1,489,501,514.13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45,240,980.70	1,489,499,744.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1	1,769.34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5,240,990.71	1,489,501,514.1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882,107.33	详见六.1
固定资产	172,702,754.60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908,900,535.59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1,285,485,397.52	

6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13,317,788.98	7.0827	94,325,904.01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9,628,363.95	7.0827	139,021,813.35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5,694,454.12	7.0827	40,332,110.20

(2) 境外经营实体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帝乐公司在香港设立, 主要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 财务报表的本位币采用美元核算。福帝乐公司主要业务以美元结算, 故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麟公司在新加坡设立，主要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财务报表的本位币采用美元核算。美麟公司主要业务以美元结算，故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反向收购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反向收购。

4.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正益实业	贵州省福泉市	贵州省福泉市	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川恒生态	四川省什邡市	四川省什邡市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川恒物流	贵州省福泉市	贵州省福泉市	物流、运输	100.00		新设
川恒新材料	贵州省福泉市	贵州省福泉市	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福帝乐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新设
福麟矿业	贵州省福泉市	贵州省福泉市	采矿、销售	90.00		新设
广西鹏越	广西扶绥县	广西扶绥县	生产、销售	90.00		新设
恒轩新能源	贵州省福泉市	贵州省福泉市	生产、销售	60.00		新设
福祺矿业（注 1）	贵州省福泉市	贵州省福泉市	矿产资源开采	81.65		新设
恒达矿业（注 2）	贵州省福泉市	贵州省福泉市	生产、销售	51.00	40.01	新设
恒昌新能源	贵州省瓮安县	贵州省瓮安县	生产、销售		90.00	新设
恒冠新能源	贵州省瓮安县	贵州省瓮安县	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美麟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	100.00		新设

注 1：福祺矿业持有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49.00%股权，经本公司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充分协商，双方拟以欣旺达对福祺矿业增资的方式深化合作，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欣旺达拟对福祺矿业增资人民币 3.65 亿元，其中 101.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398.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旺达持有福祺矿业的股权比例为 18.35%。

注 2：本公司与欣旺达原分别持有恒达矿业 51.00%、49.00%的股权，双方已按各自股权比例分别实缴出资 2.04 亿元、1.97 亿元。根据恒达矿业设立目的，恒达矿业意在作为控股平台，由恒达矿业下设项目子公司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截至目前，恒达矿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为加强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优化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2023 年 10 月 14 日，福祺矿业受让欣旺达持有的恒达矿业 49.00%股权，交易价格为欣旺达对恒达矿业的实缴出资 1.97 亿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恒达矿业股权比例为 91.01%。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麟矿业	10.00%	62,608,663.68	30,000,000.00	131,903,224.16
广西鹏越	10.00%	-13,091,950.33		46,223,371.5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麟矿业	720,195,748.60	1,853,648,342.45	2,573,844,091.05	862,306,893.47	325,521,831.49	1,187,828,724.96
广西鹏越	546,393,885.13	2,152,595,507.91	2,698,989,393.04	1,921,860,184.83	319,087,476.47	2,240,947,661.30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麟矿业	329,973,878.90	1,689,235,189.96	2,019,209,068.86	462,180,298.17	472,520,325.60	934,700,623.77
广西鹏越	357,712,116.95	1,764,039,392.74	2,121,751,509.69	909,416,803.09	615,377,631.63	1,524,794,434.72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麟矿业	1,292,081,732.36	601,710,076.94	601,710,076.94	523,256,890.44	1,029,588,916.65	434,517,015.42	434,517,015.42	639,979,363.11
广西鹏越	755,548,214.88	-138,395,094.50	-138,395,094.50	2,538,140.89	26,166,427.56	-17,560,989.67	-17,560,989.67	-41,887,918.8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本附注“七、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瓮安	瓮安	磷矿勘探		49.00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按失去控制权时点的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18,186,442.02	75,547,028.0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3,924,083.87	29,201,531.26
非流动资产	4,039,997,782.22	3,690,439,011.95
资产合计	4,158,184,224.24	3,765,986,040.00
流动负债：	208,019,875.00	199,974,792.78
非流动负债	1,340,661,062.84	992,841,262.84
负债合计	1,548,680,937.84	1,192,816,055.6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09,503,286.40	2,573,169,984.38
持股比例	49.00%	49.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78,656,610.34	1,260,853,292.35
调整事项		
--商誉	-92,414,554.31	-92,414,554.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6.99	36.9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86,242,093.02	1,168,438,775.0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123,053.40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547,178.47	-192,373.40
净利润	-16,666,697.98	-53,064,977.8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666,697.98	-53,064,977.8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0,379,057.88	150,321,615.9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942,558.07	3,244,031.2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942,558.07	3,244,031.22

-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公司转移资金能力存在的重大限制：无。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4. 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 5.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无。

八、政府补助

1. 年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年初金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9,916,595.73	150,000.00		3,589,628.52		26,476,967.2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会计科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制造费用	20,319,978.00	
财务费用	15,870,652.50	
其他收益	8,859,958.20	14,204,433.70
营业外收入	76,000.00	57,645.00
管理费用		6,406,049.0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和欧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13,317,788.98	15,820,614.43
货币资金-欧元		1,351,350.08
应收账款-美元	19,628,363.95	19,294,127.92
应收账款-欧元		450,450.00
应付账款-美元	5,694,454.12	1,861,798.6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为规避应收出口货款的汇率风险,本集团与银行已签订若干远期外汇合同。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远期外汇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927,193.00 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已计入损益,本附注“五、2. 衍生金融资产”相关内容。同时随着国际市场占有份额的不断提升,若发生人民币升值等本集团不可控制的风险时,本集团将通过调整销售政策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本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合计 240,171.90 万元,借款利率逐渐下降(以 LPR 利率为基准-N 个 BP),利率风险较低。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及销售各类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对赊销客户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以确保债权的回收。对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履行到期债务。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汇率变动	202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美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 (欧元)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欧元)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1,362,584.94		1,362,584.94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1,362,584.94		-1,362,584.94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7,193.00			1,927,193.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7,193.00			1,927,193.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1,927,193.00			1,927,193.00
(4) 其他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31,023,928.14	131,023,928.14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72,125.00	20,723,725.00	37,095,85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五) 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27,193.00	16,372,125.00	151,747,653.14	170,046,971.1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依据各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签约银行提供的远期外币结汇汇率报价, 与本集团已签订的远期交易锁定的汇率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相关市价依据。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根据被投资方权益发生的外部交易价格, 即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价格确认。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在有限情况下, 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 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	综合	11,497.059 万元	51.22	51.22

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李光明和李进。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5,029,410.00	114,970,59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634,700.00	277,634,700.00	51.22	55.33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3.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金恒旺锂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博硕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博硕思肥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宜宾万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乐山万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下属企业，2022 年 12 月控股股东已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四川易纳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含税）	上年发生额（含税）
瓮安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31,598.84	
合计		931,598.8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含税）	上年发生额（含税）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79,061,472.75	52,378,919.15
宜宾万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1,000.00	
四川易纳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1,500.00	
合计		80,373,972.75	52,378,919.15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承租情况：无。

(2) 出租情况：无。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关联担保情况

（1）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8 年 7 月 22 日	2031 年 7 月 21 日	否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30 年 6 月 29 日	2033 年 6 月 28 日	否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7 年 3 月 28 日	否
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2027 年 6 月 21 日	2030 年 6 月 20 日	否
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76,000,000.00	2029 年 9 月 21 日	2032 年 9 月 20 日	否
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4 年 7 月 20 日	2027 年 7 月 19 日	否
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4 年 9 月 21 日	2027 年 9 月 20 日	否
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否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6 年 6 月 14 日	2029 年 6 月 13 日	否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7 年 5 月 13 日	否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1,274,000,000.00	2037 年 8 月 26 日	2040 年 8 月 25 日	否

（2）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是
	50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否
	110,000,00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是
	500,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50,000,000.00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是
	500,000,000.00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5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是
	120,000,000.00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是
	100,000,000.00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否
	810,000,000.00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5 年 5 月 17 日	否
	50,000,0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29 日	是
	189,000,000.00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7 年 1 月 5 日	否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10,000,000.00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否
	50,000,000.00	2023 年 1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否
	20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否
	26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含税）	上年发生额（含税）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收购福泉磷矿相关资产		8,255,7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3,658,821.13	4,134,382.29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1,654,048.55	82,702.43
应收账款	宜宾万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54,000.00	17,7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64,220.18
其他流动负债	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5,779.82
合同负债	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82,568.81	112,961.47
其他流动负债	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7,431.19	10,166.53
合同负债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266.06	7,266.06
其他流动负债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53.94	653.94

(四) 关联方承诺

1、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承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基于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决与本集团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相关承诺，202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福麟矿业与福泉磷矿签订《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福麟矿业收购福泉磷矿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以下简称“新桥、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川恒集团及澳美牧歌承诺新桥、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8,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及 12,000.00 万元。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即川恒集团、澳美牧歌）应当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合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业绩承诺方需向本公司实施的补偿，参照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约定程序实施。

2021-2023 年度，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数达到业绩承诺要求，不存在盈利预测补偿事项。

根据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国际矿评报字【2024】第 0006 号”《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中瑞国际矿评报字【2024】第 0007 号”《贵州省福泉磷矿业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采矿权》、“中瑞国际资评报字[2024]第 0028 号”《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新桥磷矿附属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新桥、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未发生减值，不存在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事项。

(五) 其他：无。

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注 1）	340.30 万股/ 42,469,440.00 元；48.85 万股/ 5,998,780.00 元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340.30 万股/ 42,469,440.00 元，于 2024 年解锁，48.85 万股/ 5,998,780.00 元，于 2024 年解锁。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根据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本公司实施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内，有 2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合计向其授予 4.00 万股，该部分股份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当予以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总数（684.60 万股）扣除拟回购股份数（4.00 万股）合计为 680.60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比例（50%）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47 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40.30 万股。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及人均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业绩指标达标完成，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确定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限的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合计 115 人，解限股份总数合计 48.85 万股。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授予日公允价值计算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解锁数量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8,318,188.86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3,732,975.00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无。

4. 股份支付的终止或修改情况：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由本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出资为 150.00 万元，故本公司尚需履行对川恒新材料出资 150.00 万元的义务。

(2) 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由本公司与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 48,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出资为 24,000.00 万元，故本公司尚需履行对恒轩新能源出资 24,000.00 万元的义务。

(3)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福祺矿业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9.00%，为满足天一矿业建设资金需求，加快推进公司老虎洞磷矿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天一矿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业 2021 年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对天一矿业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59,421.90 万元,全部增资金额计入天一矿业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天一矿业注册资本由 57,458.10 万元增至 116,880.00 万元。其中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裕矿业”)认购 30,305.17 万元,本公司认购 29,116.7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祺矿业尚需履行对天一矿业出资 9,519.73 万元的义务。

(4)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材料深加工和共同寻找、开发盐湖提锂项目等领域开展投资合作,共同实现互惠互利、协同发展,本公司与金圆股份控股孙公司浙江金圆中科锂业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浙江金恒旺锂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 亿元,金圆中科持股比例为 51%,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7,850.00 万元;欣旺达持股比例为 35%,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2,25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4%,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900.00 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向金恒旺出资 3,500.00 万元,故本公司尚需履行对金恒旺出资 1,400.00 万元的义务。

(5)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万鹏时代增资

为进一步促进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鹏时代”)的发展,公司拟与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剑投资”)、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云一号”)、陈勇共同对万鹏时代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10,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增资 3,000.00 万元,蓝剑投资认缴增资 3,000.00 万元,鹏云一号认缴增资 3,000.00 万元,陈勇认缴增资 1,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各方对万鹏时代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公司持股 30%,蓝剑投资持股 30%,鹏云一号持股 30%,陈勇持股 10%。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1 月 29 日,万鹏时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2) 川恒生态增资

川恒生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要承担公司技术孵化产地的职责,根据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情况,本公司拟对其增资 5,000.00 万元以满足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本公司增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实际增资 4,200.00 万元。

(3) 回购股份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9.71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50%），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701,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43 元/股，最低价为 16.78 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14,114.9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及募集资金置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92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0,2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6.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60,100,0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9,502,830.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50,597,169.81 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 498,169.81 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50,099,000.00 元）。经 2024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本公司对募投项目“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截止 2024 年 1 月 20 日的先期投入金额进行置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73,454,771.65 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70,004,771.65 元及已由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450,000.00 元。

2. 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内容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的原则进行分配，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假设在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川恒转债”全部转股，公司总股本预计不会超过 595,010,983 股，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会超过 595,010,983.00 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注：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1,235,767.15	100.00	6,515,910.73		594,719,856.42
其中：账龄组合	130,318,214.61	21.68	6,515,910.73	5.00	123,802,303.8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70,917,552.54	78.32			470,917,552.54
合计	601,235,767.15	100.00	6,515,910.73		594,719,856.4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5,668,897.33	100.00	8,856,004.23	5.00	576,812,893.10
其中：账龄组合	177,120,084.57	30.24	8,856,004.23	5.00	168,264,080.34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组合	408,548,812.76	69.76			408,548,812.76
合计	585,668,897.33	100.00	8,856,004.23	10.00	576,812,893.10

1) 年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0,318,214.61	6,515,910.73	5.00
合计	130,318,214.61	6,515,910.73	5.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0,318,214.61
合计	130,318,214.61

(3) 本年应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56,004.23	-2,340,093.50			6,515,910.73
合计	8,856,004.23	-2,340,093.50			6,515,910.73

- （4）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47,939,937.98	1 年以内	57.87	
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8,313,391.73	1 年以内	18.02	
单位 1	21,745,376.37	1 年以内	3.62	1,087,268.82
单位 2	19,481,256.74	1 年以内	3.24	974,062.84
单位 3	12,295,000.58	1 年以内	2.04	614,750.03
合计	509,774,963.40		84.79	2,676,081.69

-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31,382,488.89	501,256,769.29
合计	1,451,382,488.89	501,256,769.29

- 2.1 应收利息：无。
 2.2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分类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正益实业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	1,428,397,426.78	497,552,647.7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225,399.04	1,513,024.79
保证金	1,091,640.00	1,655,770.00
其他款项	1,615,337.65	1,107,877.89
合计	1,432,329,803.47	501,829,320.4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25,026,942.59	332,096,039.02
1-2 年	277,765,012.00	168,430,499.40
2-3 年	128,667,437.88	1,282,392.00
3 年以上	870,411.00	20,390.00
3-4 年	854,661.00	15,750.00
4-5 年	15,750.00	2,000.00
5 年以上		2,640.00
合计	1,432,329,803.47	501,829,320.42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2,551.13			572,551.13
2023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74,763.45			374,763.45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47,314.58			947,314.58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2,551.13	374,763.45			947,314.58
合计	572,551.13	374,763.45			947,314.58

- （5）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6）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704,142,703.69	1 年以内	49.16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676,685,869.41	1-3 年	47.24	
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5,286,039.35	1 年以内	2.46	
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0,012,458.33	1 年以内	0.70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691,248.00	1 年以内	0.12	
合计	-	1,427,818,318.78		99.68	-

- （7）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9）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3.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64,388,321.24		1,664,388,321.24	1,582,127,691.66		1,582,127,691.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0,379,057.88		140,379,057.88	150,321,615.95		150,321,615.95
合计	1,804,767,379.12		1,804,767,379.12	1,732,449,307.61		1,732,449,307.61

- （2）对子公司投资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正益公司	30,055,267.00			30,055,267.00		
川恒生态	48,729,792.86			48,729,792.86		
川恒新材料	1,500,000.00			1,500,000.00		
福帝乐	2,665,131.80			2,665,131.80		
福麟矿业	538,177,500.00			538,177,500.00		
广西鹏越	558,000,000.00			558,000,000.00		
川恒物流	10,000,000.00			10,000,000.00		
恒轩新能源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恒达矿业 (注 1)	153,000,000.00	80,760,000.00		233,760,000.00		
福祺矿业 (注 2)		1,000,000.00		1,000,000.00		
美麟公司 (注 3)		500,629.58		500,629.58		
合计	1,582,127,691.66	82,260,629.58		1,664,388,321.24		

注 1: 对恒达矿业投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注 2。

注 2: 2021 年 12 月 9 日, 本公司出资设立福祺矿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 本年欣旺达对福祺矿业增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51.10 万元, 本公司和欣旺达分别持股 81.65%和 18.3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际出资 100.00 万元。

注 3: 2022 年 12 月 8 日,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美麟公司 (P205 INTERNATIONAL PTE.LTD.),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新加坡元, 本公司持有美麟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际出资 500,629.58 元人民币。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 准备 年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9,379,364.30			5,837,796.35			4,000,000.00			61,217,160.65	
浙江金恒旺锂业有限公司	34,632,667.72			-1,663,816.20						32,968,851.52	
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309,583.93			-10,116,538.22						46,193,045.71	
合计	150,321,615.95			-5,942,558.07			4,000,000.00			140,379,057.88	

注 1：详见附注“五、10. 长期股权投资”。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84,408,093.58	2,057,307,835.45	2,545,287,548.11	1,773,779,167.79
其他业务	520,324,084.48	371,942,227.75	640,691,556.20	538,769,024.42
合计	3,204,732,178.06	2,429,250,063.20	3,185,979,104.31	2,312,548,192.2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合计
按产品类型	3,204,732,178.06
其中：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1,203,754,237.06
饲料级磷酸氢钙	5,416,041.04
饲料级磷酸氢钙（磷≥21%）	15,221,654.62
磷酸一铵	1,080,180,021.45
磷精矿	481,136,375.10
磷矿石	110,392,756.24
铁精粉	88,403,553.95
化工贸易产品	35,228,709.59
磷酸	42,906,723.67
聚磷酸铵	13,932,120.96
其他	128,159,984.38
按经营地区分类	3,204,732,178.06
其中：国内销售	2,393,502,629.04
国外销售	811,229,549.02

注：本公司本年轻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以及收购（加工销售）民族地区农副产品销售额合计 2,304,571,954.17 元（其中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1,203,754,237.06 元、饲料级磷酸氢钙 5,416,041.04 元、饲料级磷酸氢钙（磷≥21%）15,221,654.62 元、肥料级磷酸一铵 1,080,180,021.45 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额的比例为 71.91%。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42,558.07	3,244,031.2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0,000,000.00	144,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衍生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015,400.50	-13,386,29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93,325.45	
合计	273,135,366.88	133,857,736.2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98,43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16,982.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285,05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3,256.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7,842.62	
小计	7,498,083.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7,88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6,471.97	
合计	5,213,721.74	

(1) 公司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项目	金额	原因
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其中：政府补助-磷石膏补贴	20,319,978.00	在可预见的未来能持续取得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摊销	3,589,628.52	在可预见的未来能持续取得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4%	1.5267	1.5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7%	1.5163	1.511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菁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510602197112125965



姓名: 谢芳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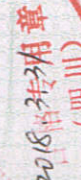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



姓名 夏翠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780322460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夏翠琼
证书编号:510100022915



5101000229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 年 10 月 21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